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05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张春香身份证号码：(430[REDACTED]162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张春香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张春香2008年1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8025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张春香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年1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6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8元，合计588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6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8元，合计1176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9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0元，合计720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0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5元，合计540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4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2元，合计984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5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8元，合计1056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102元，按不

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5元，合计1260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6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8元，合计2016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2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6元，合计1992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9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0元，合计2280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0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0元，合计2280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7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9元，合计2148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394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7元，合计985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张春香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张春香2008年1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8025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